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
3101050024384442023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350051539

沪长规划资源许方〔2023〕1号

关于审定 IV-K-06 地块综合业务管理用房项目（暂名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30516284630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长方(2023)DA310105202300398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IV-K-06地块综合业务管理用房项目（暂名）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长宁区新泾镇 东至IV-K-08地块，南至仙霞西路跨外环路桥辅道，西至IV-K-10地块，北至IV-K-08地块（详见附图）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市政设施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2144.4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4403.0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3338.0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1065.0平方米。（以最终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3257.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高度：24.0米。

九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按交警部门意见布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。

2、绿地率以绿化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3、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范围以交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

4、地块内基地标高应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相协调。

5、如本项目采用玻璃幕墙，应通过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评

审和反光射环境评审,并征询建设、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。

6、进一步深化地下联通道设计,确保与IV-K-08 地块地下车库联通。

7、在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,按《上海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规定》落实相关审查工作。

8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做好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工作,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拆除建筑物,以及道路(公路、市政道路、街巷)挖掘、绿化翻新(修建步道)等各项工程活动应当尽量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实无法避开,必须拆迁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,应按照规定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手续,所需迁建费用由申请拆迁的建设单位承担。

除上述规划设计要求外,还应符合“关于同意《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IV-H、IV-K街坊局部控详调整(实施深化)》的批复”(沪府规〔2018〕170号)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相关部门征询意见:本设计方案决定另附市交警、区交警、区建管委(含消防)、区绿化市容、区卫健委、区民防办、区生态局、新泾镇等相关管理部门征询意见,请按其审核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5月17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长宁区政府办

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5月17日印发
